

# 選舉日觀察 注意事項



# 文件

- 《選舉指引》
- 《區議會選舉規例》
- 《立法會選舉規例》

# 身份

- 候選人/ 選舉代理人
- 監察投票代理人/ 監察點票代理人
- 市民

# 監察兩大原則

- A.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票站人員遵守法例、公平對待所有候選人
  
- B. 選民秘密投票權利得到保障
  - 遇有任何可能違反兩大原則事件，
  - 請立即投訴！

# 票站設置

工作人員：

- 一名投票站主任、副投票主任、助理投票主任、助理投票主任（統計）、投票助理員、投票助理員（統計）、投票站事務員

候選團隊：

- 候選人、選舉代理人、監察投票代理人、監察點票代理人 (灰色圓章)

# 票站設置

- 投票時間：早上七時半至晚上十時半
- 工作人員須在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抵達，確保票站準時運作
  - A. 確定選票、票箱數目
  - B. 檢查票箱
  - C. 封箱、簽署
  - D. 投票站開門

# 票站設置

- 「禁止拉票區」、「禁止逗留區」範圍必須清楚
- 所有候選人的僱員或代理人不得出任投票站的工作人員
- 警務人員會在投票站、「禁止拉票區」及「禁止逗留區」內維持秩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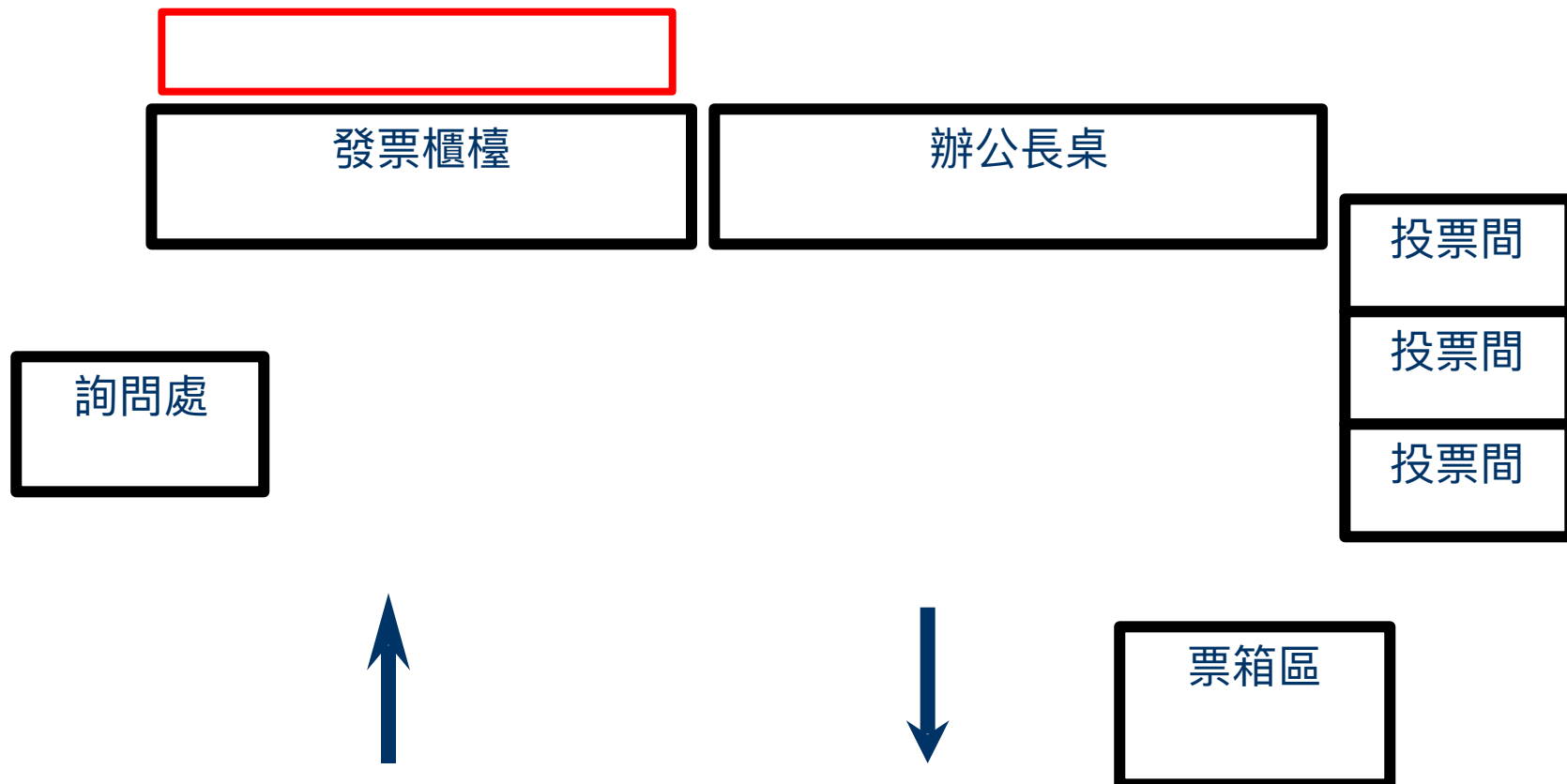
# 票站設置

- 代理人無權、也絕不可以直接接觸選民！
- 代理人必須緊遵保密聲明的規定！
- 遇有任何突發情況，代理人只可向以下人士作投訴及反映：

投票站主任



# 概念簡介：投票站



# 進入票站

- 選民及隨行兒童可進入投票站，唯兒童不可做成騷擾或不便。
-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每次只可有1人進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內。
- 候選人可委派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，唯須逗留在「監察投票指定範圍」。

# 進入票站

- 行動不便者不可以由親屬、朋友或其他人士陪同投票，而應由票站工作人員陪同。
- 協助選民特別程序
  1. 主任 / 副主任 / 助理主任確認選民需要協助
  2. 主任知會在場代理人
  3. 主任挑選一位票站職員作為見證人 \*\*\*

## 進入票站

- 選民進入票站時可能攜有宣傳品，或者未關上手提電話
- 代理人切勿直接與選民聯繫！
- 應通過票站主任或職員提醒選民

# 領取選票

- 選民應向投票助理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
  - 身份證、護照、報失紙、海員身份證等
  - 影印本不接受
- 投票助理員不可記下選民獲發選票編號

# 領取選票

- 不得發出選票：
  - 去錯票站
  - 已經去世
  - 喪失選民資格
  - 找不到名字
  - 該選民的資料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已劃上橫線
  - 或投票助理員懷疑選民的真確身分

# 領取選票

- 對選民真正身份及資格有懷疑
- 由投票站主任在發出選票時（而非發出選票後）提出法例規定的問題：
  - i. 「你是否已登記在對本選區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，並且有關記項一如以下所述（按：即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記錄的整項有關記項）？」
  - i. 「在這次選舉中，你是否已經就本選區或任何其他選區投票」

# 領取選票

- 選民登記取票時，被發現先前已經曾經登記
  - a. 獲發而不領取
  - b. 獲發而未能即時填劃
  - c. 獲發後身體不適

 票站主任

- a. 「保管」
- b. 「未用」



# 領取選票

- 投票站主任發現被棄置、損壞或用錯的選票
- 主任會蓋上特別的印章
- 任何被棄置及蓋上「未用」印章的選票，必須向在場代理人展示
  
- 如投票人數太多，工作人員須在隊尾截龍。在晚上10時30分入隊的都有權投票。

# 投票程序/ 站內秩序

- 如發現下列情況，請立即通知工作人員：
- 投票站內有任何選舉廣告
- 投票站內有選票遺留
- 市民把選票帶離投票站
- 於投票站內從事任何拉票活動
- 站內拍攝影片、照片、錄音或錄影，或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器材作電子通訊

# 投票程序/ 站內秩序

- 無力自行填劃選票選民
- 工作人員可協助填劃選票
- 須採用法例規定的協助選民特別程序
- 家屬以至助選團不能藉詞「協助」選民，陪同選民填劃選票及投入票箱

# 投票程序/ 站內秩序

- 如不慎損毀/錯劃選票：
  - 可要求換取新選票
  - 已損壞選票應批註「損壞」字樣

# 禁止拉票區

- 在禁拉區內進行下述活動屬違規，應立即通知工作人員：
- 任何拉票活動
  - 包括與選民談話或握手，長時間在區內向選民點頭、微笑、或打出“V”字手勢等
- 任何衝突或騷擾選民、候選人、工作人員、票站調查員的暴力行為
- 區外拉票活動聲音在區內聽到

# 票站調查

- 只有獲准人士方可進行票站調查
- 調查員必須展示指定名牌
- 如有發現違規，立即通知工作人員



# 點票

- 截止投票時間：晚上十時半
- 請盡量在十時十五分抵達
- 監察封閉票箱、投票站改變為點票站
  - A. 投票站關門
  - B. 確定已發出選票及票箱數目
  - C. 封箱、簽署
  - D. 市民不可留在站內
- 小投票站（不會成為點票站）



# 點票

- 代理人無權、也絕不可以直接接觸選票！
- 代理人必須緊遵保密聲明的規定！
- 遇有任何重大情況，代理人只可向以下人士作投訴及反映：

投票站主任

# 點票

- 主要由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
- 票站變身後，投票站主任應盡快容許公眾進入票站監察點票
- 請確保在公眾已經進入後才開啟票箱
- 請仔細留意點票桌及地上是否有紙張異物
- 請仔細留意選票倒出後，箱內有否紙張異物
- 任何由投票箱取出的非選票紙張，必須供在場候選人或代理人檢查

# 點票

- 選票分配途中
- 請留意職員有否錯誤分配選票，並可善意提醒
- 請留意職員將選票歸入無效 / 問題選票的決定
- 請對有懷疑的選票，要求職員展示
- 如對職員的決定有不滿，請即時要求職員保留選票，並通知投票站主任

# 點票

- 以下選票必定無效：
  - A. 白票；
  - B. 有任何原子筆填劃；
  - C. 任何非票站提供之蓋印；
  - D. 投選多於一位候選人；
  - E. 票站印章批註。
- 代理人可檢查無效選票。

# 點票

- 選票初步分配後，隨即處理問題選票 (Q票)
- 緊記

Q票不是KILL票!

- 投票站主任會將問題選票逐張展示，向在場候選人或代理人解釋其決定。

# 點票

- 投票站主任將問題選票作廢的原則：
  - A. 能否識別選民身分
  - B. 意向有否清晰或明確選擇意向
  - C. 選票是否相當殘破

# 點票

- 投票站主任作出是否接納選票的決定後
- 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提出反對
- 投票站主任不會收回決定，但會在選票上蓋上印章，標示該選票之決定遭反對

# 點票

- 完成Q票後，投票站主任會將最後結果向在場之候選人或代理人讀出
- 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要求重點，唯投票站主任若認為要求不合理，有權拒絕
- 如無人提出重點或重點要求被拒絕，有關結果將視為票站之最終結果，並由主任報告



# 點票

- 代理人有權繼續監察將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密封的程序，但無權要求再作檢查。
- 一切完成。